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4-057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博供应链”)100%股权。另约定于海博供应链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归还相应股东借款。截至本公告日,根据相关规定所需办理的产权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意义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在当前房地产行业市场形势复杂变化下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当前快速回笼投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未来资源布局提供动力,有利于更好的实现企业长期的合理平衡发展。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约 327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海博供应链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明悦全胜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明悦全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西郊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将不存在为海博供应链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海博供应链及其下属公司的理财、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光明地产”)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向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糖酒集团”、“受让方”)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博供应链 100%股权。另约定于海博供应链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归还相应股东借款,本次交易涉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95,081,369.61 元,分为两部分:(1)海博供应链 10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股权价格为以国资评估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125,200,000.00 元;(2)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相应股东借款。受让方还需承担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易日期间全部或有新增股东借款的全部本息。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4-039)、(临 2024-040)、(临 2024-041)。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经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双方就本次交易标的已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并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根据相关规定所需办理的产权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已全额收到本次股权交易转让价款及相应股东借款(含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交易转让价款及股东借款,以及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易日期间新增的股东借款的全部本息,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对母公司借款及利息情况执行商定程序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027 号为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在当前房地产行业市场形势复杂变化下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当前快速回笼投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未来资源布局提供动力,有利于更好的实现企业长期的合理平衡发展。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约 327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海博供应链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明悦全胜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明悦全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西郊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将不存在为海博供应链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海博供应链及其下属公司的理财、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五、备案附件

1、《转让海博供应链 100%股权的产权交易凭证》;

2、《转让海博供应链 10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3、海博供应链《工商变更登记确认书》和最新《营业执照》;

4、光明地产全额收到股权收购款的付款单;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对母公司借款及利息情况执行商定程序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027 号为准)。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编号:临 2024-056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24 年 7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596 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4-016)、(临 2024-023)、(临 2024-030)、(临 2024-044)。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发行(债券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 光明房产 MTN004),期限为 2+1 年,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发行利率为 2.53%,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百元面值。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4-045)。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实施了发行(债券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 光明房产 MTN005),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24 年 08 月 07 日,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发行利率为 2.55%,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百元面值。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4-048)。

公司本次发行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实施了发行(债券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 光明房产 MTN007)。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4光明房产 MTN007
债券代码	10248439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 10 月 14 日	兑付日	2027年 10 月 14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80,000.000000
发行利率(%)	3.80000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0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126,500.0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4.00	最低申购价位	3.35
有效申购家数	9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84,500.000000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夏银行为旗下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4372

注:A/C 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银行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hxb.com.cn/index.shtml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七、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2 层 42041

负责人:张彦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开始;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林传辉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621,087,66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5,242,153 股 A 股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7,605,845,511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391 人,代表股份 4,021,440,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73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386 人,代表股份 3,320,378,96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5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79 人,代表股份 127,059,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06%);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701,061,87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4%。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均获得了通过。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3,317,817,865	99.9229%	1,424,702	0.0429%	1,136,400	0.0342%	是
		H股	701,061,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018,879,737	99.9363%	1,424,702	0.0354%	1,136,400	0.0283%	
提案 2	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	3,318,053,465	99.9300%	1,634,202	0.0492%	691,300	0.0208%	是
		H股	701,061,8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019,115,337	99.9422%	1,634,202	0.0406%	691,300	0.0172%	

说明:

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生效。生效后的《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A 股及 H 股的派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3.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

A 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8,140,794	98.0405%	1,424,702	1.0900%	1,136,400	0.8695%
提案 2	关于《广发证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8,376,394	98.2208%	1,634,202	1.2503%	691,300	0.52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苏敦渊、王浩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 中装”。

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 中装”。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 03 破申 547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六)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13 元(含税)调整为 0.1292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调整原因: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因“大秦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258,175,641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151,649,5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59,714,436.56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24%。本次利润分配不计提盈余公积,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秦铁路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因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秦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因“大秦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258,175,641 股。根据规定,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秦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大秦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924 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 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 =2,359,714,436.56 ÷ 18,258,175,641 ≈ 0.1292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 =0.12924 × 18,258,175,641=2,359,686,619.8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29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9,686,619.8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6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三个交易日(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关于公司与 MOTOROLASOLUTIONS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公司当前业务和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恢复大额申赎(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 10 月 17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 10 月 17 日	
	恢复大额申赎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简称		海外科技 LOF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2	017204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赎(含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将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海外科技 LOF”)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设置为 20 万元(含);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C”)在部分销售机构(除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设置为 20 万元(含)。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赎(含定投)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华宝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华宝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 2 只基金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